

备案号：QB64/0428S-2023

Q/QFYS

宁夏秦丰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QFYS 0001S—2023

复合红糖

2023-08-17 发布

2023-08-17 实施

宁夏秦丰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的卫生指标是参照GB 13104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确定。

本文件是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。

本文件由宁夏秦丰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宁夏秦丰源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美娟、唐敦。

本文件有效期五年。

复合红糖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复合红糖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红糖为主要原料，加入阿胶粉、生姜粉、枸杞粉、红枣粉、桂圆粉、山楂粉、重瓣玫瑰花等一种或多种辅料，经清理、干燥、配料、混合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不同品种的复合红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QB/T 2343.2 赤砂糖试验方法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要求。

3.1.2 生姜粉、红枣粉、枸杞粉、山楂粉、桂圆粉、阿胶粉、玫瑰花等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复合红糖应有的色泽，色泽正常
滋味气味	具有各品种复合红糖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产品及其水溶液应味甜，无异味
组织状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外观形状，无潮解，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/ (%)	≤9.0
总糖分(蔗糖分+还原糖分)/ (%)	≥78.0
铅(以Pb计) / (mg/kg)	<0.5
总砷(以As计) / (mg/kg)	<0.5

3.4 生物指标

生物指标应符合 GB 13104的规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- 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- 6.1 感官检验用感官方法。
- 6.2 水分按 GB 5009.3 中规定方法检验。
- 6.3 总糖分(以蔗糖分+还原糖分计)按 QB/T 2343.2 规定方法检验。
- 6.4 铅按 GB 5009.12 规定方法检验。
- 6.5 总砷按 GB 5009.11 规定方法检验。
- 6.6 生物指标按 GB 13104 规定方法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- 7.1 以同一班次同一次投料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,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1kg 进行检验。每批产品经检验合格后,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- 7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 - 7.2.1 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、感官指标、水分。
 - 7.2.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 1 次,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:
 - a) 新产品投产时;
 - b) 正式生产后,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;
 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;
 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 - e) 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标志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8.2.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，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。

8.2.2 外包装应符合有关规定，每件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。

8.3 运输

运输车辆应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搬运中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抛摔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放，产品码放应离地面10cm以上，离墙壁20cm以上。

在上述条件下，根据包装不同，产品具体保质期以包装标签标示为准。
